

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的 陶器分析與遺址性質問題

陳炳輝*

本文所研究之環珠江口的具體範圍，實質上涵蓋了珠江三角洲的大部分地區，即始於珠江口出海地段，向南直至萬山群島。不少學者曾指出本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晚期（距今約6500-3500年之間）的考古學文化別具區域特色。⁽¹⁾目前學者一般把本地區的遺址分成沙丘和貝丘遺址來討論，且二者在聚落上的關係最近成為討論的焦點之一。⁽²⁾例如有學者認為南面的沙丘遺址為冬春季聚落，由於颱風季節影響，當時住民會回到大陸的大本營，因此在討論沙丘遺址時，應與北面的貝丘、山崗遺址聯結起來考慮。⁽³⁾亦有學者認為在南面古沙堤上留下文化遺存的人們，應主要居住在珠江三角洲中下游地區，沙丘遺址祇是在某個季節性中進行短期活動的居停地點⁽⁴⁾，或作為季節性和臨時性的活動場所⁽⁵⁾。另有學者針對沙丘遺址的遺物內涵，指出其可能屬於季節性聚落。⁽⁶⁾不過也有學者提出沙丘遺址不應祇是季節性活動居址的看法。⁽⁷⁾

以上學者的看法無疑極具啟發性。然而，在討論聚落型態及遺址之間的關係時，理應以瞭解遺址性質——進行遺址的類型與功能界定為其先行的工作。本文的目的，即嘗試以本地區的出土器物來進行遺址性質的討論。但考慮到出土器物之多，不容易全部納入簡短的文章中，故本文先選擇以陶器（這裡指陶容器）來作分析。在大部分的考古遺址中，陶器可說是最常發現的遺物。有學者就曾指出：“考古遺址出土之陶片以其數量龐大，各項屬性（attributes）之相對變化速度較快、不易受風化破壞或擠壓等變形的特點，成為新石器時代文化研究最多、用功最勤的主要考古遺物。”⁽⁸⁾本研究，即嘗試透過對出土陶器進行功能類型分析，對本地區的遺址性質問題提出若干淺見。

陶器分析與遺址性質

要界定考古遺址的類別和功能，就必須知道曾

發生在遺址上的活動類型。⁽⁹⁾人類活動的現場均容易留下與該活動有關的器物證據，不同類型的活動自然會留下不同類型的器物。而不同的活動類型，正指示着進行該活動的遺址其本身的功能性。因

*陳炳輝，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考古學碩士，現任職於澳門藝術博物館。

此，判定遺址的類型與功能，可以從器物遺留的種類及其所顯示的活動類型着手觀察。

同理，不同功能的陶容器皿，自然會用於不同類型的活動。因此，透過考察不同遺址間出土陶器組合的種類、功能和數量，可以作為判定遺址之間的差異及推論遺址類型與功能的依據。例如在進行日常各項活動的居住性遺址中，較有可能發現各類型的陶器組合；而為了進行某類單一特殊活動而形成的遺址，則可能祇有某類或少數的陶器組合會被發現。

陶容器按功能來分的話，至少可以分為炊煮、食物預備、盛食和儲存用等器皿。Henrickson和McDonald曾對世界各地不同民族的陶器形式及其功能進行統計，提出了一個藉由檢視陶器的特定部位之形狀、大小特徵來推論陶器功能類型的方法。例如炊煮器皿通常較為矮胖，器底較闊大，口部較寬但稍微向內收窄。烤盤則常是矮平的盤子，口部直徑大於或等於器物的最大直徑，而最大直徑遠大於其高度。一個食用器皿則常是一個平底闊口的碗，最大直徑即口部直徑，使用率較高，但使用生命較短。乾糧的儲存器皿通常具有外翻的口緣，頸部的寬度常設計成祇足以讓勺子進出，用於長期儲存的器皿多具有高瘦的器身，其最大直徑常小於最大高度，而用於短期儲存的器皿則其最大直徑常大於最大高度。液體儲存器皿不論是用於長期或短期的，其器身通常都較為高瘦，外型上與長期的乾糧儲存器皿相似或更為高瘦，口緣亦多外翻。水壺或可隨身攜帶的器皿其器身常呈球狀或梨狀，開口較小，有窄長的頸，口部直徑小於頸高，體積較小、器壁較薄以減輕重量。其攜帶的距離與器身的大小成反比。⁽¹⁰⁾

雖然不同地區的陶器形式與大小的特徵，仍會因文化、社會及環境因素而有所差異，但他們所歸納出來的陶器特徵和原則，仍大概提供了一個關於陶器形式的分類指引，多少可以作為界定陶器功能的基準。總結Henrickson和McDonald的觀點，至少有以下兩點可供我們參考：一為陶器的外型可指示其功能；二為透過對陶器的特定部分進行測量所得的參數（parameters；如口部直徑、口高等），可用作比對陶器類型之間的差異性。這兩點將會借用來

考察本地區的陶容器。

本文用於陶容器的分析方法主要分成兩個部分：1）透過主觀的分類，按照陶容器的外型及其可能指示的功能屬性進行分類，來觀察不同遺址之間出土陶器類型的差異性。2）為怕主觀分類有所偏失，所以另對陶容器口部的形狀大小進行測量及分析。

遺址年代分期

由於本文焦點在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遺址，其年代範圍約自距今6500至3500年之間，年代橫跨三千年之久。因此我們在進行分析之前，遺址的年代分期工作是必先要確立的。因為在架構起同時期與不同時期的遺址之後，我們能較有系統地觀察陶器在時空中的差異及變化。

據筆者目前收集得到的屬於本研究範圍的碳十四及熱釋光等定年數據共五十九個，它們來自二十九個遺址的地層。⁽¹¹⁾參看表1。如果我們將表一中各遺址所測定得的定年數據和年代範圍標示於圖上，可得圖1。圖1中，各遺址年代範圍的放置，是以樹輪校正的數據為基礎；個別遺址如定年數據多於一個或不甚一致者，由筆者取其中數來判定其年代範圍；若有未經樹輪校正者、祇有熱釋光數據者，則主要參考目前各研究者的意見來綜合判定之。⁽¹²⁾從圖1中我們可以發現，遺址的絕對年代分佈可以大致分成四期（圖中的垂直虛線所分隔的位置），第I期距今約6500至5700年、第II期距今約5700至5000年、第III期距今約5000至4200年、第IV期距今約4200至3500年。每期之間的間隔約700-800年。另又將第I、II、III期統合為前期，第IV期稱為後期⁽¹³⁾，以便於下文分析。

除了以上遺址之外，還有一些經正式發掘但無測年數據的遺址。根據目前學者對出土遺物的比較研究得知⁽¹⁴⁾，屬於距今6500至5700年前的遺址還有深圳咸頭嶺；距今5700至5000年前者有香港大灣、銅鼓下層、大浪灣下層、馬灣東灣仔一期遺存、下白泥吳家園下文化層，珠海草堂灣第一期，中山龍穴，東莞萬福庵、蚝崗，增城金蘭寺下層；

距今5000至4200年前者有香港赤灣、鶴地山下層；山向南村，珠海草堂灣第二期、南沙灣、稜角嘴，距今4200至3500年前者有香港蘆鬚城中層、沙埔村東莞村頭、龍眼崗、南海魷魚崗一期遺存，增城金下層、小鴉洲、石角嘴、大鬼灣、銅鼓上層、馬灣蘭寺下A層。以上這些遺址會增補入各個文化期中。東灣仔二期遺存、下白泥吳家園中文化層、深圳南以下茲就各期遺址出土的陶器進行分析。

表1：各遺址的測年數據

編號	地區	遺址名稱	測定年代 (B.P.)	定年方法	樣本	備註
1	澳門	黑沙下層	6100±200(C14)5700±300(TL); 5010±10(TL)	C14及熱釋光	木炭、陶片	C14樣本之樹輪校正為 6925±215B.P.或 6795±205B.P.
2		黑沙上層	3450±50(TL)3780±530(TL)	熱釋光	陶片	原報告估計年代約在 4000-3500B.P.之間
3	香港	春磡灣	4570±30	C14	木炭	樹輪校正為 5265±160B.P.或 5140±160B.P.
4		鋪魚灣	3060±10(C14)2960±90(C14)	C14	貝殼	前稱鋪魚灣(Po Yue Wan), 現改稱白鰮灣
5		長沙西灣	4220±100	C14	木炭	樹輪校正為 3155-2560B.C.
6		虎地灣	5050±10(C14)4830±60(C14)	C14	木炭	樹輪校正分別為 4100-3655, 3890-3355B.C.
7		過路灣	4610±90(C14)4570±30(C14)	C14	木炭	樹輪校正分別為 3628-3039, 3465-2885B.C.
8		湧浪下層	5230±100(C14)5450±50(C14); 4700±20(C14)5490±20(C14); 4880±70(C14)4710±30(C14)	C14	木炭	樹輪校正分別為 4370-3790, 4550-3895, 3775-3100, 4715-3885, 4034-3199, 3780-3047B.C.; 約在 4100-3600B.C.
9		湧浪上層	4030±70(C14)4170±80(C14); 3970±90(C14)3900±80(C14); 3810±70(C14)3980±60(C14)	C14	木炭	樹輪校正分別為 2865-2400, 3035-2425, 2765-2145, 2865-2190, 2530-2115, 2775-2320B.C.; 約在 2600-2400B.C.
10		蟹地灣	5100±100(C14)	C14	木炭	樹輪校正為 5885±120B.P.或 5605±125B.P.
11		深灣F層	4000±100(C14)	C14	木炭	樹輪校正為 3350-1870B.C., 或 4555±320B.P.; 另有由 9 件陶片熱釋光測年數據, 平均為 4900B.P.; 約在 3700-2900B.C.之間
12		深灣Cb層	3830±95(C14)3740±95(C14); 3110±95(C14)	C14	貝殼	樹輪校正分別為 4335±145, 4215±115, 3410±55B.P.
13		石壁東灣第四和第三層下部	5060±50(C14)4740±90(C14)	C14, 經樹輪校正	木炭	樹輪校正為 4130-3640 和 3785-3200B.C.
14		石壁東灣第三層上部	3270±100(C14)	C14, 經樹輪校正	木炭	原報告的樹輪校正數據為 1650B.C.
15		龍鼓上灘	4090±100(C14)4020±110(C14)	C14, 經樹輪校正	木炭	原報告樹輪校正數據分別為 2920-2400 和 2885-2310B.C.
16	深圳	大黃沙	5600±200(C14)6255±260(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炭化糧食?	
17		大海沙I區	6250±140(C14)	未經樹輪校正	木炭	
18	珠海	後沙灣第一期	4828±83	熱釋光	陶片	原報告認為年代應在距今 6000-5000 之間
19		後沙灣第二期	3898±90	熱釋光	陶片	原報告認為年代應在距今 4000-3500 之間
20		東澳灣	3750±88	熱釋光	陶片	原報告從遺物比較認為年代應晚於河宕和灶崗, 而與茅崗相當或略晚
21		水井口	4560±60(TL)4840±80(TL)	熱釋光	陶片	
22	中山	白水井	4820±30(C14)5500±50(TL); 5340±50(TL)	C14, 者未經校正, 後兩個為熱釋光	木炭、陶片	
23	南海	魷魚崗二期遺存	3455±150(樹輪); 3840±125(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木炭	
24		灶崗	5404±100(C14)6040±140(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貝殼	原報告認為數據年代偏早, 難以使用: 有學者將其歸在距今 4200 至 3500 年之間

25	佛山	河宕第三層	4905±50(C14);5500±65(樹輪); 5020±100(C14);5630±100(樹輪); 5085±100(C14);5705±28(樹輪); 4910±100(C14);5500±25(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4900-5000(C14); 5500-5700(樹輪)	貝殼	學者多認為年代偏早而不採用; 而把其歸在距今4000至3500年之內, 把第二、三層同歸入此一時段內的前後階段
26		河宕第二層	3600±100(C14);3900±100(樹輪); 3800±20(C14);4200±160(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人骨	同上
27	高要	蚬殼洲	5130±100(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人骨	
28		茅崗	4070±106(C14);4490±150(樹輪); 4260±90(C14);4735±140(樹輪); 4290±100(C14);4765±45(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29		金蘭寺中B層	4035±95(C14);4495±145(樹輪)	C14, 經樹輪校正	貝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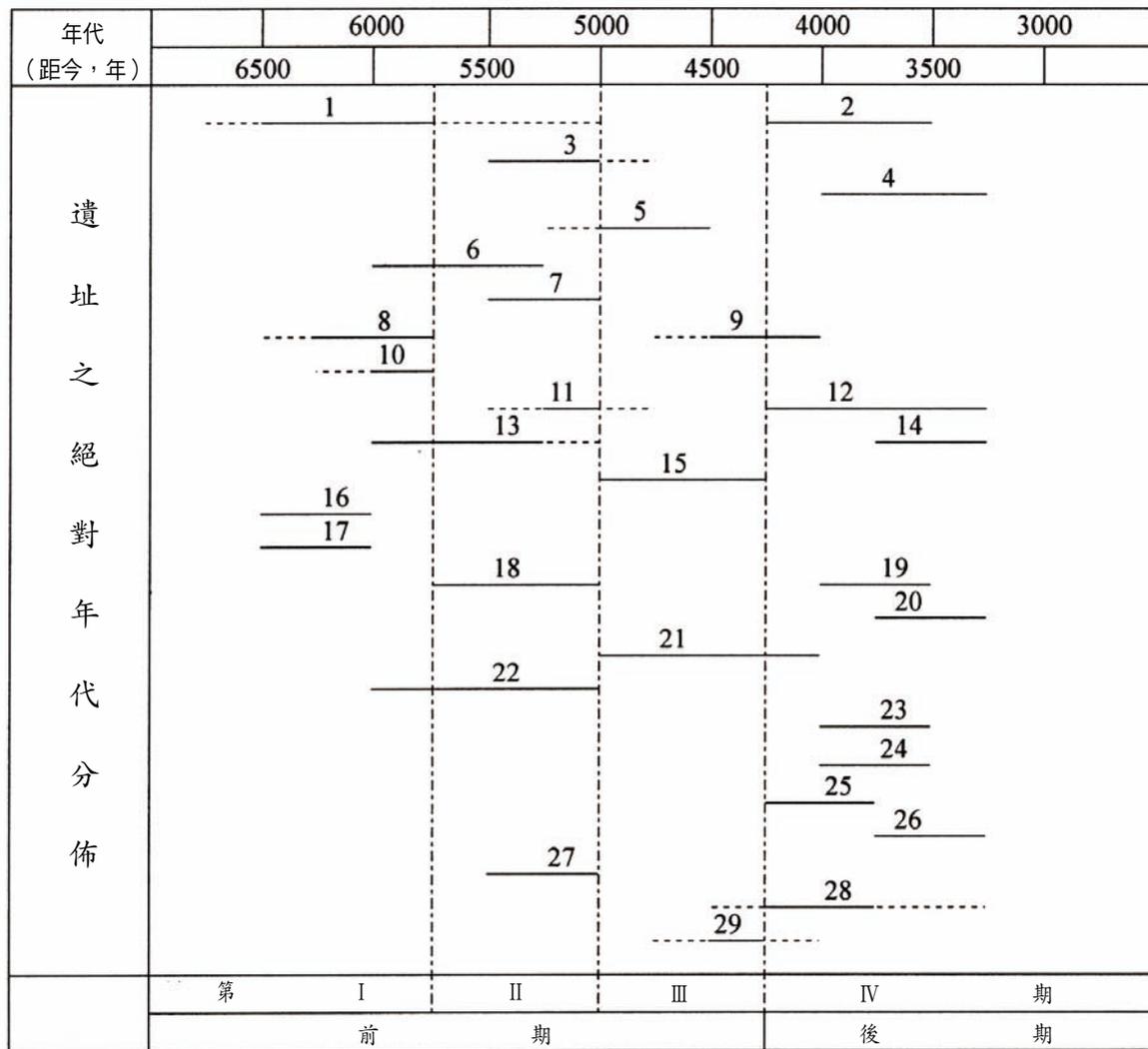


圖1：各遺址的絕對年代分佈

陶器外型與功能分類

陶器在這裡會按照其外型及可能指示的功能進行分類。炊煮器皿、食用器皿、液體器皿、儲存器皿等不同功能範疇將作為分類指標。各類型所可能包含的器種範圍分述如下：1) 炊煮器皿：釜、罐等器皿，其外型多矮胖，口部較寬但稍微內收，口唇外翻。（不少學者認為此類容器用於炊煮，合炊、盛功能於一身⁽¹⁵⁾）；還有鼎、爐等。2) 食用器

皿：本地區的盤、鉢、碗、豆、碟、盆等器皿，器身較矮平，口部開闊，最大直徑多在口部，可能是用於盛載食物；還有杯類器皿，器身形狀像碗，但較身長窄小。3) 液體器皿：器身較高瘦，帶流或口部較狹長。如瓶、壺、尊、缶等器皿。4) 儲存器皿：體型較大，器壁較厚者，如瓮、甕等器皿，可能作為儲存之用。5) 其他：器座、陶支腳等為附助器具，配合陶容器使用，現暫歸為一類。分類結果，參看表2至7⁽¹⁶⁾。各期遺址出土之陶容器可參看圖6至11。

表2：第I期之遺址的陶容器及其可能的功能類別

	遺址名稱	黑沙下層	湧浪下層	蟹地灣	咸頭嶺	大黃沙	大梅沙I區
容器類型	器名						
炊煮器皿	鉢形釜				Y		
	釜	1			85	38	
	小釜				7		
	罐				8	54	
	小罐				24	22	
	釜罐類						8
食用器皿	圈足盤	Y		Y	2	25	
	盤				58	5	
	小盤				1		
	鉢				12	15	
	碗				7	9	
	豆				15		
	碗豆類						4
	盆				1	1	
	小盆				1		
	杯				1		
	筒形雙耳杯				1		
液體器皿							
儲存器皿							
其他	器座	1			21	20	4
	支腳					4	1

（單位：個體件數； Y：件數不明）

表3：第II期之沙丘遺址的陶容器及其可能的功能類別

容器類型	遺址名稱	深灣	石壁東灣第四	馬灣東灣仔	下白泥吳	後沙灣	草堂灣	龍穴	白水井
	器名	F層	和第三層下部	一期	家園下層	第一期	第一期		
炊煮器皿	釜		Y	2		25	36	Y	Y
	罐	Y	Y		Y	12	2	Y	Y
食用器皿	圈足盤					59	9	Y	Y
	鉢	Y	2+	Y	Y	5			
	碗	Y						Y	Y
	豆					2			
	盆	Y							
	碟	Y							
液體器皿	缶				Y?				
儲存器皿	瓮		Y?						
其他	器座	Y	5+	3	Y		5		14
	支腳						Y		
	器蓋	Y	Y						

(單位：個體件數； Y：件數不明； +：多於； ?：不確定者)

表4：第II期之貝丘遺址的陶容器及其可能的功能類別

容器類型	遺址名稱	萬福庵	蚝崗	蜆殼洲	金蘭寺下層
	器名				
炊煮器皿	釜	Y	Y	Y	
	罐			Y	Y
食用器皿	圈足盤	Y	Y	Y	Y
	鉢				Y
	豆				Y
液體器皿	缶				Y
儲存器皿					
其他	器座				Y

(Y：件數不明)

表5：第III期之沙丘和貝丘遺址的陶容器及其可能的功能類別

容器類型	遺址類型	湧浪上層	赤灣	沙丘		貝丘	
	遺址名稱			鶴地山下層	水井口	金蘭寺中B層	
炊煮器皿	釜	1+				26	
	鉢形釜					7	
	小釜	1+					
	方口罐	1+					
	罐	3+			Y	6	Y
	鼎						Y
	穿孔鉢	1+					
食用器皿	盤						Y
	鉢				Y		
	豆		Y			1	Y
液體器皿	高領罐	3+					
	尊		Y				Y
	壺	1+					
	缶		Y	Y			Y
儲存器皿							
其他	器座	3+			Y		Y
	圓筒形爐座		Y				
	爐算	1+					
	長方形蜂窩狀四式爐算						

(單位：件數； Y：件數不明； +：多於)

表6：第IV期之沙丘遺址的陶容器及其可能的功能類別

容器類型	遺址名稱	黑沙上層	深灣Cb層	石壁東灣第三層中,上部	馬灣東灣仔二期	下白泥吳家園中層	向南村	後沙灣第二期	草堂灣第二期	南沙灣	稜角嘴	東澳灣
炊煮器皿	鉢形釜	7									39	
	釜				2			39	13	81	220	8
	罐	5	Y	Y	Y	Y	Y	7	1	9	56	3
	釜罐類							116				
食用器皿	圈足盤						15+					
	盤					Y	29				9	
	鉢		Y		3	Y	9		3	8		3
	碗			Y	2					3		
	豆					Y			2	3		2
	盆		Y				15					
液體器皿	帶流罐				3							
	尊					Y	5+					
	高領罐						12					
	缶					Y						
儲存器皿	瓮				Y							
其他	器座		Y	Y	2	Y	7	8	3		8	Y
	支腳							4				2
	爐算/算形器					Y		7	3	3	12	Y
	器蓋										1	
	三足器殘片											1
	不明器殘片	4										

(單位：個體件數； Y：件數不明； +：多於)

表7：第IV期之貝丘遺址的陶容器及其可能的功能類別

	遺址名稱	村頭	龍眼崗	魷魚崗	灶崗	河宕	茅崗	金蘭寺 中A層
容器類型	器名							
炊煮器皿	釜	Y	Y	192	Y	Y	7	
	罐	Y	Y	138	Y	Y	5	Y
	小罐					Y		
	鼎					1		Y
	孟					Y	1	
食用器皿	盤	Y			Y	Y	1	Y
	鉢	Y		1	Y		1	
	豆	Y	Y	62	Y		4	Y
	碟						1	
	盆	Y					1	
	杯							
液體器皿	尊	Y						Y
	壺	Y				Y		
	缶							Y
儲存器皿								
其他	器座	Y		48	Y	Y	1	Y
	器蓋	Y						

(單位：個體件數；Y：件數不明)

綜合各期遺址的陶容器功能類別的統計結果，大部分遺址均以出土炊煮器皿和食用器皿為主，液體器皿次之，儲存器皿則少有出土。儲存器皿的普遍缺乏，而又以炊煮、食用器具為主，這現象可能反映了幾個相當重要的問題。

一方面，可能是目前分類上的問題。據Henrickson和McDonald的陶器形態與功能關係的定義，其中一些用於較短期的乾糧儲存器皿，外型上較為矮胖，與部分炊煮器皿較為相似。而本文分析的遺址中出土的大量釜、罐或釜罐類器皿，不少遺址的釜罐類器皿還可以區分成幾種以上不同的式樣，故其中部分（特別是罐類器皿）可能具備儲存的功能，作為儲存器皿之用。但兩者之間在形態上則較難區別，特別在出土陶器多為破片之情況下。因此，本地區遺址可能並非缺乏儲存器皿，而是因為分類上的困難而導致目前的結果。

另一方面，儲存器皿本身如果並沒有被特化成固定的形態，而與炊煮器皿相似，這可能反映的是儲存器皿雖然存在，但相對來說並未在生業活動佔上重要角色。這正是反映了生業型態取向的問題。關於本地區新石器時代的人類以漁獵及採集為主要的生計活動，而普遍缺乏農業活動的跡象，已為不少學者提出。⁽¹⁷⁾有學者曾把新石器時代中國東南海岸的先民稱為“豐富的食物採集者”⁽¹⁸⁾，鄰近地區漁獵採集資源的異常豐富，可能導致儲存用器皿沒有被特化出來的原因。雖然我們不能全然地否認有植物採集或根莖植物栽培的可能性，但與具有稻米農業的文化相比，儲存用器皿的角色可能就較為不明顯了。因此，儲存器皿與炊煮類容器相似，相當程度上反映了生業型態的着重點。同樣，液體容器也出土較少，特別是第I、II期的遺址所統計得的不多，這可能亦是因為分類上的問題使然，部分釜罐

類容器可能同時具備液體盛載的功能，一器多用。

總的來看，除了前期的貝丘遺址可用作比較的遺址資料較少外，就以目前可統計得的陶器器形資料而言，不論前期和後期的沙丘和貝丘遺址，出土陶器的數量和種類都十分豐富。各遺址均出土了兩種或以上的功能類型。而大部分遺址均出土了不少器座、支腳等陶容器使用的附件部分，對於一個短暫停留、或祇從事出獵活動而形成的遺址而言，顯然不會出土如此多的這類間接使用的容器附件部分，說明遺址較可能具備日常家居活動性質。而沙丘和貝丘遺址之間出土陶容器的功能類別亦大致相同，顯示兩類遺址都較可能具備日常生活所需的各類型陶容器具，均較可能屬於居住性的遺址。

以上分析的研究資料，主要來自於目前的發掘報告及相關文獻。因此，在這裡並未能對這些陶容器作更深入的考察，也未能進行再分類。本部分之分析結果或可從下文陶容器測量數據的分析結果中再次檢視。

陶器測量數據分析

一、陶器功能的多元化程度

為怕前述分類失於主觀，故另對陶器的形狀大小進行測量分析。不過大部分出土的陶器為破碎片，難以對整個陶器做形態辨認及完整的測量。但不論如何器皿口部和頸部的形態是判斷器皿功能的最敏感指標。⁽¹⁹⁾ 陶器的口部外翻或內收、頸部開闊或狹窄、頸部高矮等之間的相對關係反映不同種類陶器的功能差異。因此本文集中測量陶器口部和頸部的數據予以分析。測量部位主要為陶容器的口部直徑、頸部直徑和口高等三方面數據。測量方法主要就各發掘報告所提供的陶容器數據資料為基礎。部分資料未提供者，如報告中祇提供口徑而未提供口高或頸徑數據，則按原報告中所提供的版圖或平面圖進行測量，並按比例算出口高和頸徑；鉢、盤或盆等沒有頸部的器皿，即改以測量器底及器高代替。可進行測量的遺址及其可用於測量的陶容器種類及件數，參看表8。⁽²⁰⁾

表8：各遺址可測量的陶容器器形及數量

時期	遺址類型	遺址名稱	可測量的器形及個體件數	總件數		
前期	第Ⅰ期	沙丘	大黃沙	釜2件、罐3件、小罐2件、盤1件、盆1件、鉢2件、碗1件	12	
		咸頭嶺	釜2件、小釜2件、罐3件、小罐6件、盤4件、小盤1件、圈足盤1件、盆1件、小盆2件、鉢2件、碗3件、豆2件、杯2件	31		
	第Ⅱ期	沙丘	深灣F層	罐6件、鉢2件、盆1件	9	
			後沙灣第一期	釜1件、罐2件、圈足盤5件、鉢1件	9	
			草堂灣第一期	釜4件、圈足盤3件、罐1件	8	
	第Ⅲ期	沙丘	湧浪上層	釜1件、小釜1件、罐2件、高領罐2件、鉢1件、壺1件	8	
			水口井	釜10件、鉢形釜2件、罐3件、豆1件	16	
	後期	第Ⅳ期	沙丘	深灣Cb層	罐13件、碗2件	15
				馬灣東灣仔二期	釜1件、罐5件、帶流罐2件、鉢2件、碗1件	11
向南村				釜14件、盤1件、圈足盤3件、鉢2件、盆1件、尊1件	22	
後沙灣第二期				釜6件、罐3件	9	
草堂灣第二期				釜4件、罐1件、鉢1件、豆1件	7	
南沙灣				釜12件、罐1件、碗1件、豆1件	15	
稜角嘴				釜12件、鉢形釜2件、罐3件	17	
東澳灣				釜7件、鉢1件、豆1件	9	
貝丘			鮑魚崗	釜4件、罐5件、鉢1件、豆4件	14	
			茅崗	釜3件、盂1件、盤1件、鉢1件、盆1件、豆4件、碟1件	15	

分析方法，就口徑、口高和頸徑測量所得的數據，分別以口徑對應口高（看圖2）、口徑對應頸徑（看圖3）等各別兩個變數的對應關係，以對應點分佈圖示之。每一個陶容器的口徑對應口高和口徑對應頸徑，可以在平面圖中得到一個由各別兩個變數數值的對應關係所形成的對應點。具有不同功能的容器，其口部大小形態差異所形成的對應點自然分佈於不同位置。因此，以平面圖表示各別兩個變數的對應點分佈，可得到各遺址的陶器在形態上之差異性分佈狀況，來檢視容器功能的多元化程度。

圖2為各遺址陶容器之口徑對應口高的分佈關係。圖中各遺址出土陶器的口徑對應口高之對應點均任意分散，口部形態大小並沒有特定集結的現象，意味本文所分析的遺址出土陶器的功能類型均呈現出多元混雜的趨勢。

圖3為口徑對應頸徑的分佈關係，此兩變數的對應關係呈現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如果我們在各遺址的平面圖上畫上一條由左下角至右上角的對角線，則可發現各遺址出土陶容器的口徑與頸徑兩者的對應點，主要分佈於這條對角線上略微偏向右下方（即略較接近代表口徑的橫軸）的位置，而部分對應點則分佈於對角線上。對應點偏向平面圖中的右斜下半的範圍，代表陶容器的口徑大於頸徑，即口部開敞的陶容器。因此，從圖3的對應點分佈我們可以知道，本文所分析的遺址其陶容器主要以口部開敞為主，直口次之，斂口容器最少。當中又以口部稍微開敞的容器佔最多。而又由於各遺址的對應點分佈大致形成一條由左下方至右上方的對角線，指示陶器口徑與頸徑的關係大致呈現出正比關係。這一方面顯示了容器大小功能的差異。而另一方面代表了單個遺址內的陶器之大小尺寸雖然不同，但大小陶器之間口徑與頸徑之間的關係是相似的。然而這並非代表大小不同而功能不同的陶器其口部形態相似，因為當中還要加入口高的變數來考量。從圖2中可以得知，各遺址中的陶器之口高長短不一，可見容器的口部形態仍是多樣的。

綜合兩圖結果顯示，各遺址的陶容器之功能和形態均呈多元混雜的趨勢，顯示這些遺址的陶器功能類別較為多樣，均沒有單一類型陶器集中出土於某一遺址之中，說明這些遺址較可能具備日常家居活動的各類陶器，可能屬於居住性遺址。分析結

果支持了前面的陶器功能分類的分析結果。

二、陶器形態的差異程度

另外，將口徑、口高和頸徑三個變數的對應關係合併起來，觀察不同遺址間的陶器形態之差異程度。分析方法是口部直徑與口高的比，對應頸部直徑與口部直徑的比，以平面統計圖表示，可得該陶容器的口部直徑、頸部直徑和口高等三者關係的對應點。⁽²¹⁾由於口徑、口高和頸徑三者兩兩互除的結果，各自生成一個除去了絕對單位（cm）的值。因此，一些大小尺寸不同的功能類型可能因為以沒有單位的比值來表示，而使得大小功能不同而形態相似的陶器之對應點分佈，在平面圖中可能出現重疊的情況。因此，這部分的分析主要是用來觀察不同遺址間的陶器形式的差異，而非功能的分化程度。每一個容器可以得到由口部、頸部三者數據的對應關係所形成的點，不同形式的陶器自然分佈於不同的位置。因此，以平面的統計圖表示其數據的對應點，則可以觀察各個遺址出土的容器其形態上的差異程度。所測量出的數據之對應點，投射於平面圖上的位置和分佈關係，可參看圖4的圖表解說。

在圖4中，X軸是關於口徑與口高的比值。在假定的情況下，當我們對某一陶器測量出其口徑為20釐米，口高為3釐米時，口徑與口高的比值（口徑除口高）即為6.667，因此在X軸上分佈於6.667的位置，即較為中間的位置。如果所測量的陶器口徑較長、為40釐米，而口高祇有2釐米，其比值則為20，於X軸中分佈於最右邊的位置，而從口徑40與口高2釐米的長度關係，可知此為一個矮頸闊口的陶器。假如我們測得陶器的口徑為11釐米，口高為6釐米，則兩者比值為1.833，因此在X軸中分佈於1.833的位置，即分佈於X軸的最左邊，而從口徑11與口高6釐米的長度關係，我們可以知道此為一長頸窄口的陶器。其它具有不同的口徑與口高比值的陶器也如此類推。

不同形態的陶器所測量出的口徑與口高的關係自然有所不同，其比值於X軸的分佈位置也自然不同。因此，我們可以依照所測量出來的口徑與口高的比值大小及其在X軸上的分佈位置，來推斷陶器在這兩個變數之間的差異狀況。對應點分佈於X軸的越左邊，陶容器的口部高度越高（或口部直徑越長）；分佈於越右邊，則口部高度越矮（或口部直徑越短）。因

此，X軸的對應點分佈主要顯示陶器口部的高矮與否，同時亦暗含陶器可能是闊口或窄口的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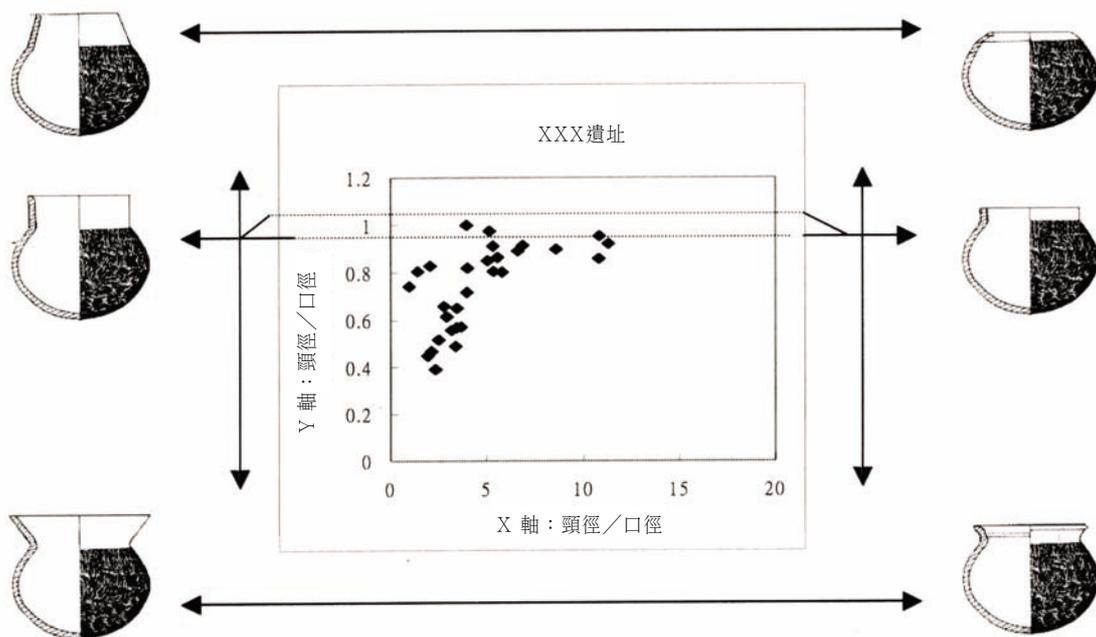


圖4：對應點投射於平面圖上的位置和分佈關係的解說

而在Y軸（縱軸）方面，Y軸是關於頸徑與口徑的比值。在假定的情況下，當我們對某一陶器測量出其頸徑為20釐米，口徑為21釐米的時候，頸徑與口徑的比值（頸徑除口徑）即為0.95，因此在Y軸上分佈於0.95的位置，即靠近1的位置，而從頸徑20、口徑21釐米的長度關係，我們可以得知此口徑微寬於頸徑，為一口部趨於垂直的陶器。

如果所測量得的頸徑較長，為30釐米，而口徑只有25釐米，其比值則為1.2，於Y軸中即分佈於最上邊的位置，而從頸徑30與口徑25釐米的長度關係，可知此為一個口部內斂的陶器。又假如我們測得陶器的頸徑為11釐米，口徑為20釐米，則兩者比值為0.55，因此在Y軸中分佈於0.55的位置，而從頸徑11與口徑20釐米的長度關係，我們可以知道此為一口部外敞的陶器。其它具有不同頸徑和口徑比值的陶器也如些類推。

因此，我們可以從Y軸的點分佈得知不同陶器的頸徑與口徑之間關係的差異性。對應點分佈於Y軸的越上方，則口部越內斂；分佈於越下方，則口部越外敞。而在Y軸中，對應點越接近1的數值範圍，代表口部越趨向垂直。對應點分佈於不同的位置，意

味着具有不同的容器形態和功能。

而X軸與Y軸的對應關係，即口部直徑與口高的比，對應頸部直徑與口部直徑之比的關係，此三者關係即代表了一個特定容器的口部形式。因此，我們透過以上的數據測量，可幫助我們較客觀地檢視陶器形態的差異程度。各遺址所測量出的數據之對應點分佈的實際情況，可參看圖5。

參看圖5，各遺址的對應點，均分佈於平面圖的左斜上半對角的三角形範圍之內，右斜下方的範圍並無分佈，可見各遺址均沒有出土口頸極矮、極寬闊及外敞的容器。而據圖5所示，各遺址出土的陶器之口部形態，主要以稍微開敞佔多數，直口次之，斂口最少。與上文口徑對應頸徑的分佈及觀察結果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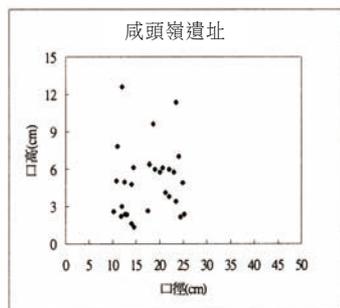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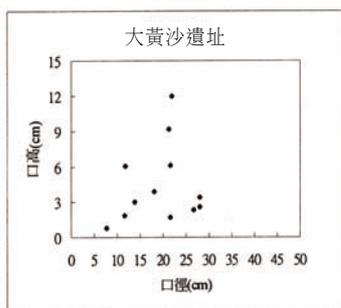
由於各遺址可用於測量的陶器之數量並不相同，因此部分遺址的對應點分佈較為稀疏，部分則較為細密。其中部分沙丘遺址可供測量的容器之種類和數量較多，如第I期的咸頭嶺遺址有31個、第III期的水口井有16個、第IV期向南村有22個、南沙灣有15個（看表8）。這些遺址的對應點分佈範圍較廣，較具代表性，對應點廣泛分佈於橫軸的上方和縱軸的左方。其它遺址如第I期的大黃沙遺址、第II

期中的深灣F層、後沙灣第一期、草堂灣第一期、第III期的湧浪上層、第IV期的馬灣東灣仔二期、後沙灣第二期等遺址，可供測量的容器類型和數量較少（看表8），對應點則較分佈於平面圖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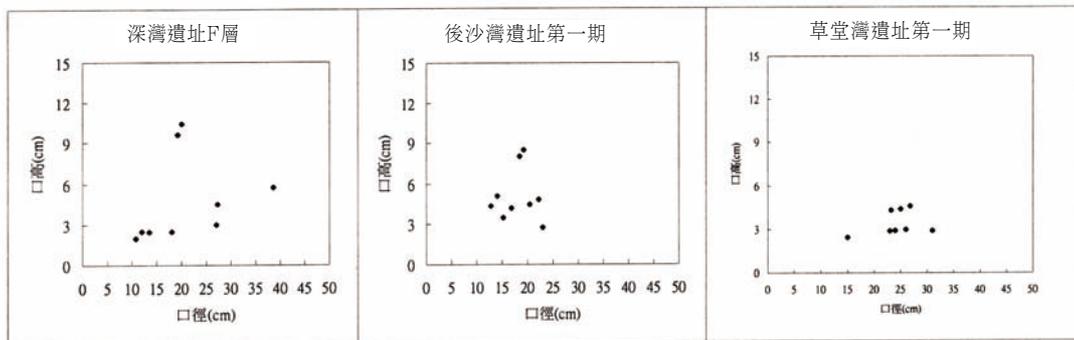
可供測量的貝丘遺址祇有第IV期的魷魚崗和茅崗兩個遺址。這兩個遺址之間的對應點分佈雖略有差異，但魷魚崗遺址與同時期的向南村遺址、南沙灣和東澳灣等沙丘遺址的分佈相似，也與第I期的咸頭嶺和第III期的水口井等沙丘遺址相似；而茅崗遺

址則與同時期的馬灣東灣仔二期和後沙灣第二期相似，也與第II期的深灣F層、後沙灣第一期和草堂灣第二期等沙丘遺址相似。換言之，第IV期的貝丘遺址與各期的沙丘遺址的對應點分佈大致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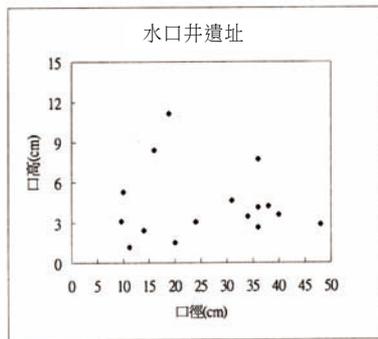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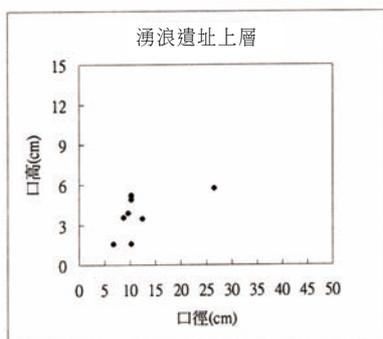
總的來看，單就各期的沙丘遺址來看，遺址之間的分佈是相似的。第IV期的貝丘遺址與各期的沙丘遺址之間的對應點分佈亦大致相同，並沒有互補性的分佈關係。這很明顯地說明了各遺址間的陶容器形式大致相似，而前期和後期之間並無太大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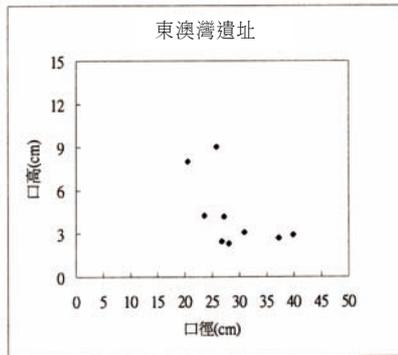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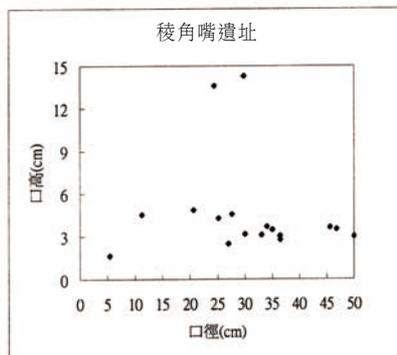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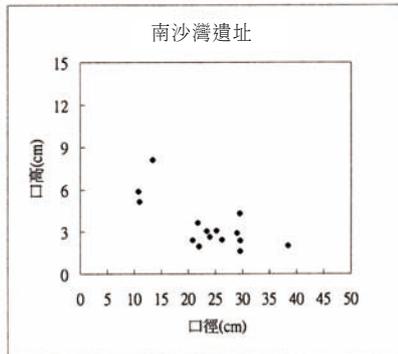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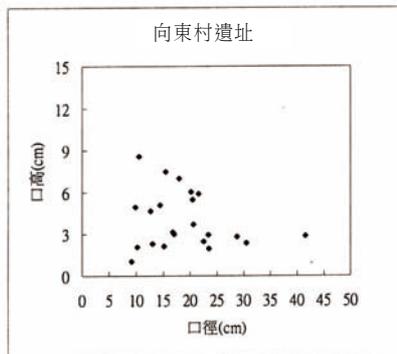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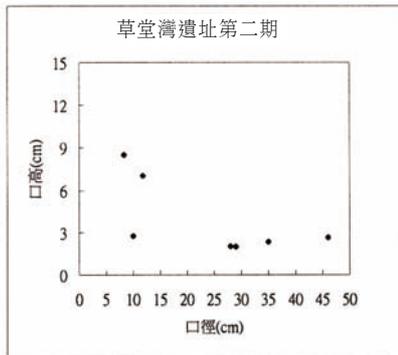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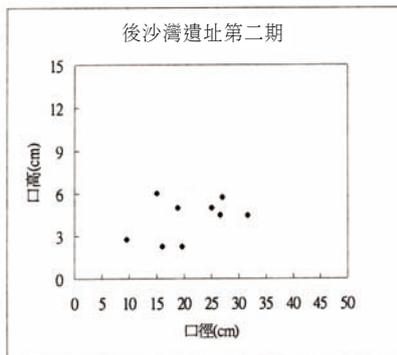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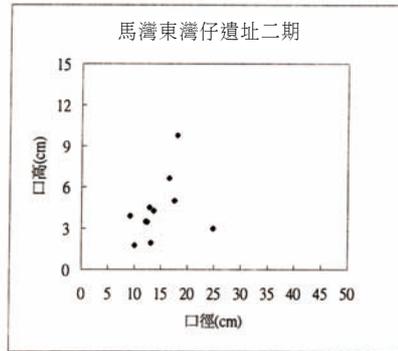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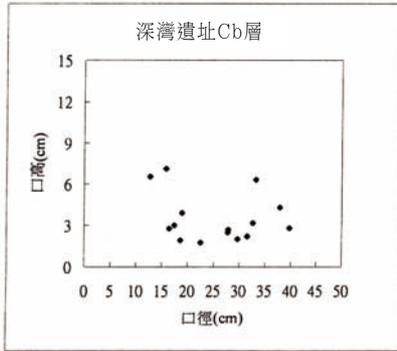
第I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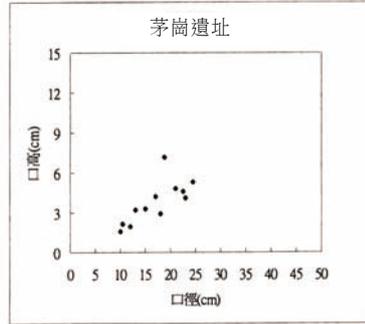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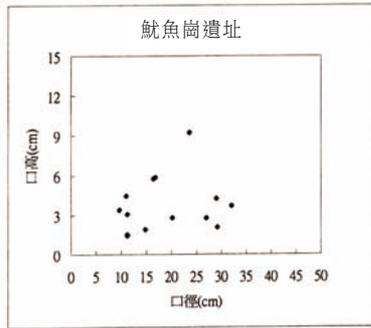
第II期的沙丘遺址



第III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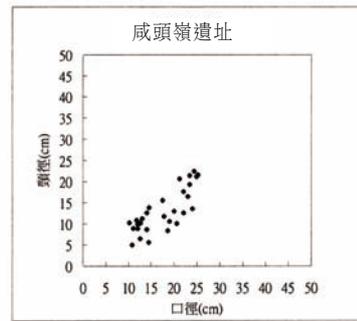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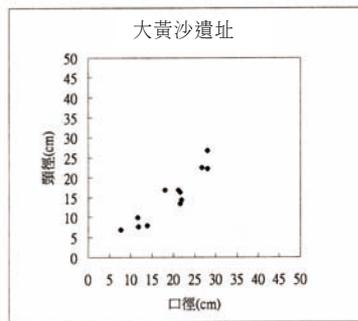


第IV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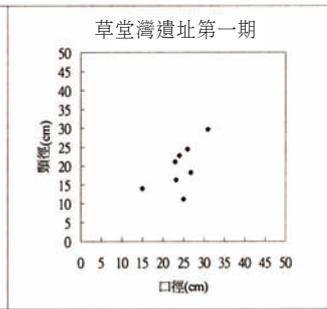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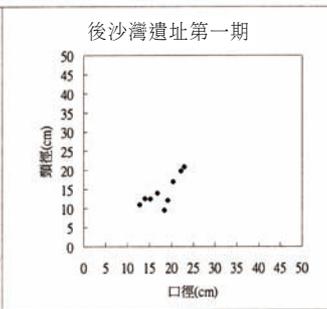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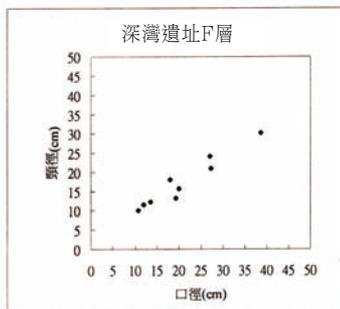


第IV期的貝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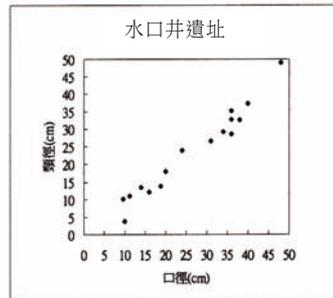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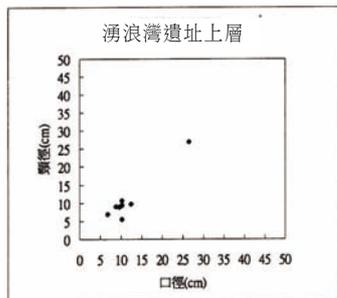
圖2：各期遺址的陶器口徑對應口高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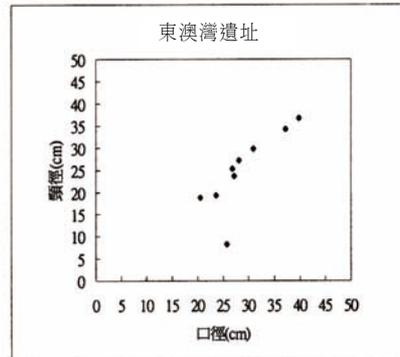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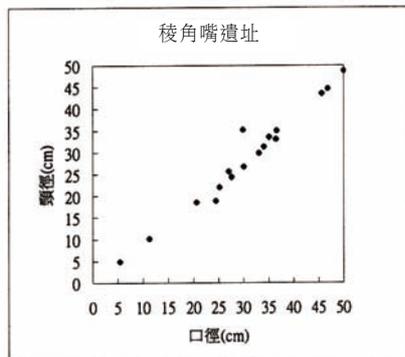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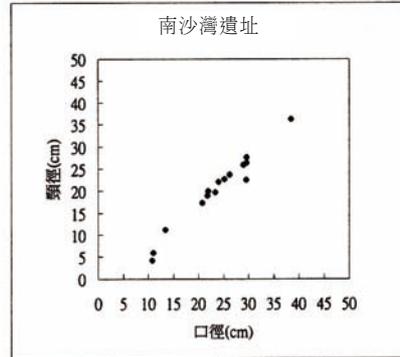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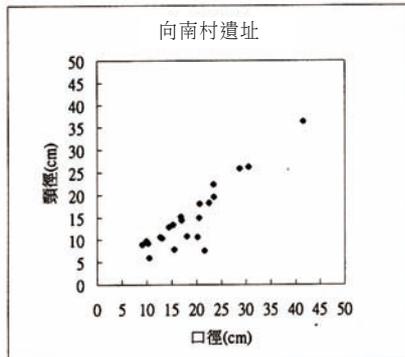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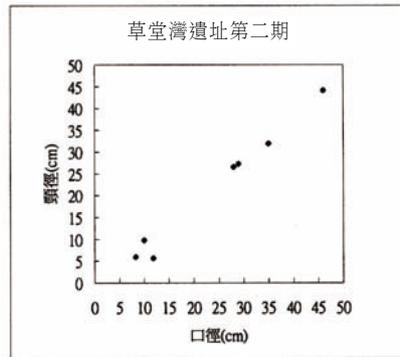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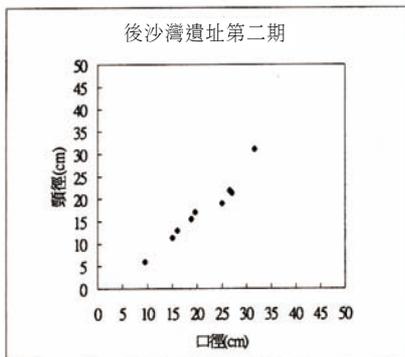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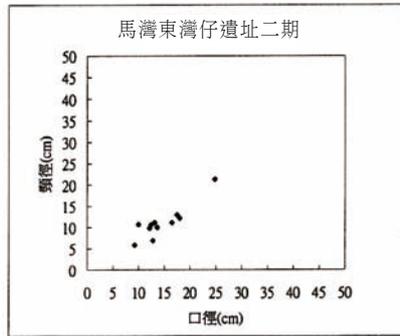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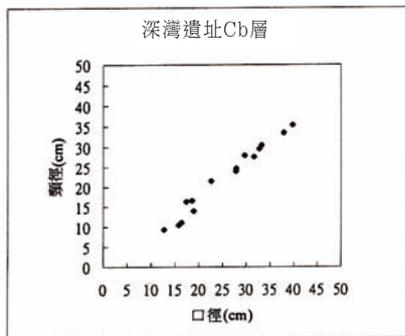
第I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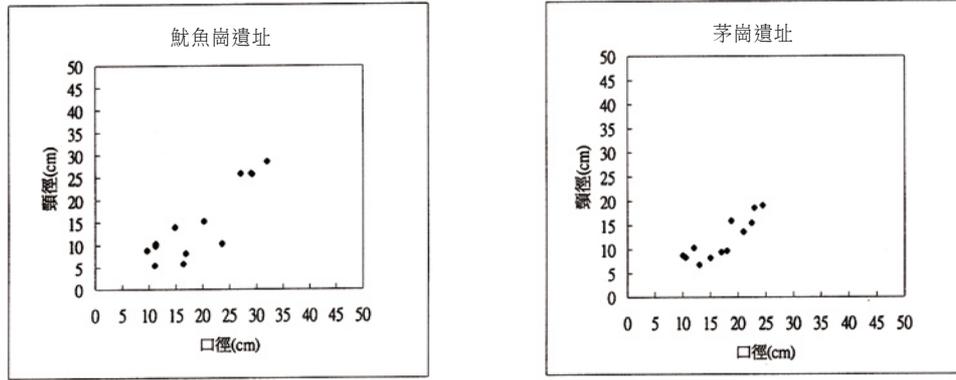
第II期的沙丘遺址



第III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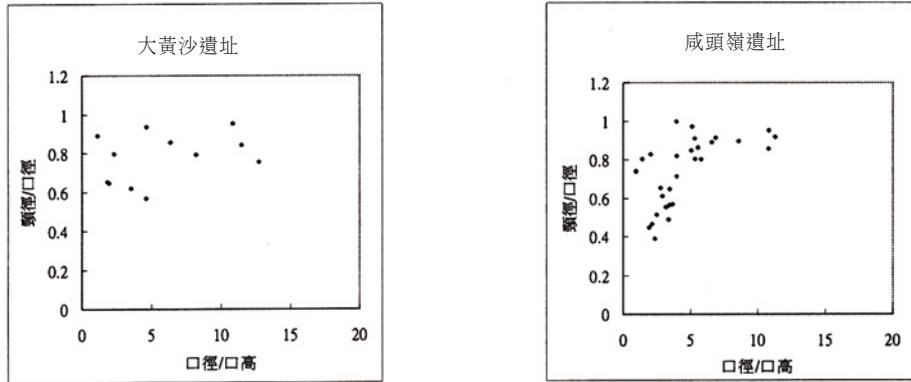


第IV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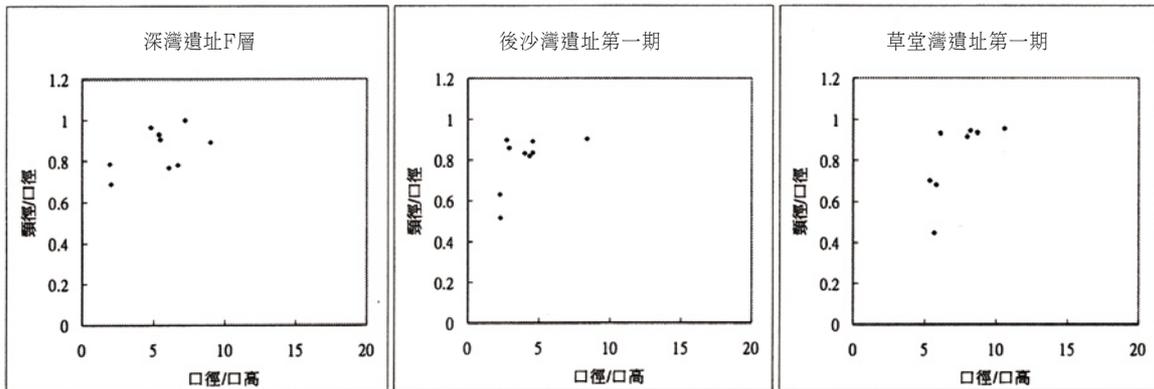


第IV期的貝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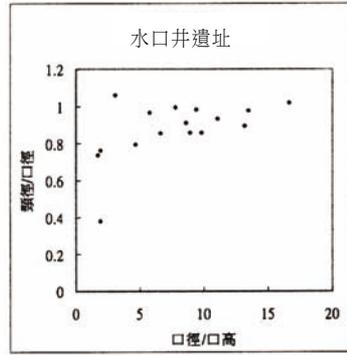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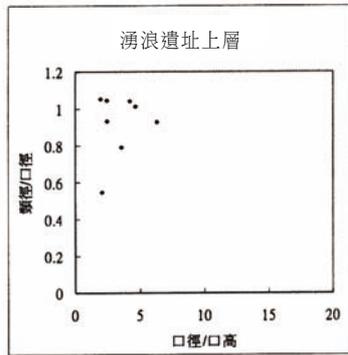
圖3：各期遺址的陶器口徑對應頸徑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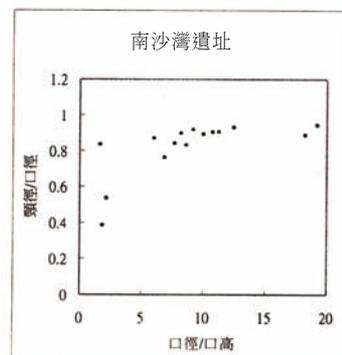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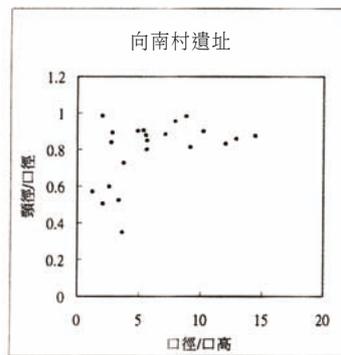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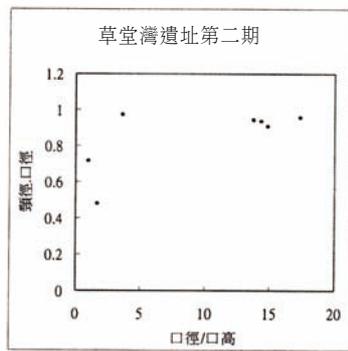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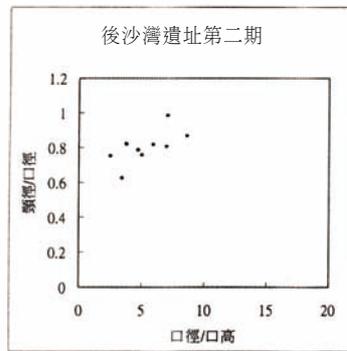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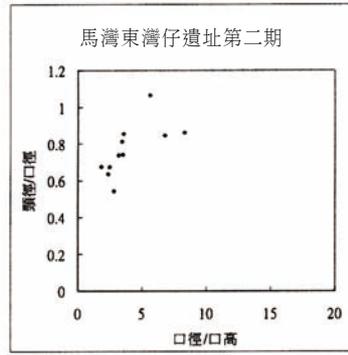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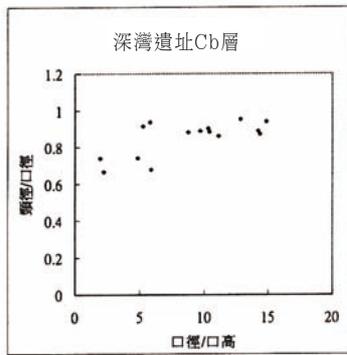
第I期的沙丘遺址



第II期的沙丘遺址



第III期的沙丘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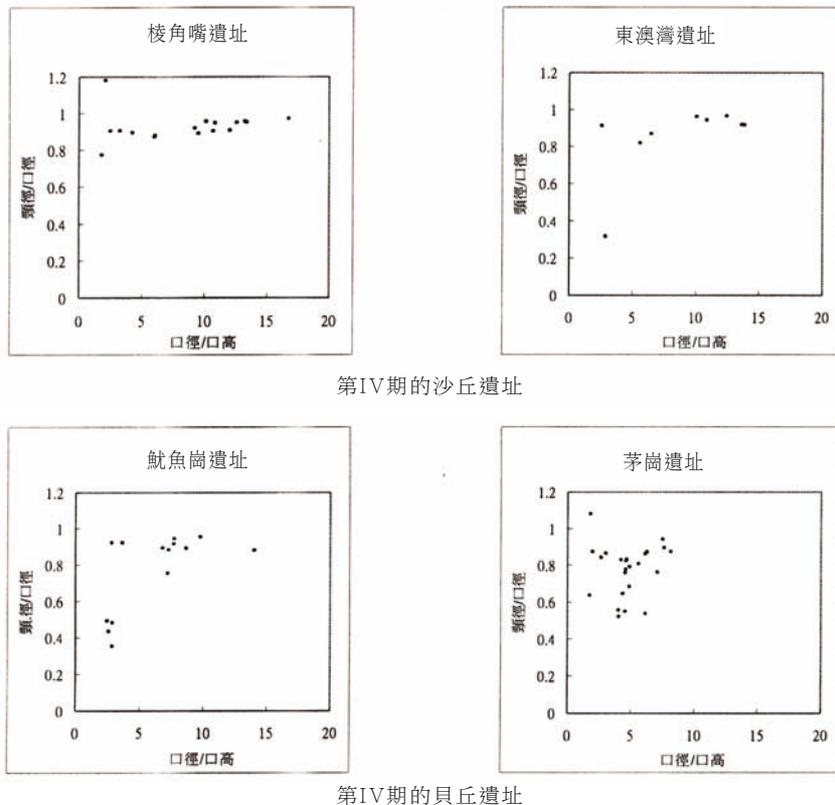


圖5：各期遺址的陶器口徑對應頸徑之分佈

結語

從上文檢視陶容器的出土數量和功能類別，我們可以得知，各時期遺址出土的陶器類別均呈多樣化，較有可能具備日常家居生活所需的各類基本器具。而從陶容器的口、頸部分進行測量及分析的結果，指出了各遺址出土陶容器的形態和功能類別也呈現多元化的趨勢，均沒有單一類型陶器集中出土於某一遺址之中。兩部分的分析結果，同時指向各時期遺址（包括沙丘和貝丘遺址）的陶器功能多樣，較可能屬於居住性遺址，而非單由執行特定的活動而形成的遺址。

而從數據分析我們得知，各遺址（沙丘和貝丘遺址）間的陶器形態大致相似，陶器的功能類別在所分析的遺址之中也是相似的。形式與功能的相似，並不同於陶器紋飾與風格的相似能較直接地用來定義屬於同一個考古學文化與否。然而形式與功

能的相似，更大程度上是反映了當時人類在日常生活中的需要，與日常生計活動互相呼應。因此，這可能反映沙丘和貝丘遺址的先民在日常使用陶器的生活內容上之相似性。說明兩者都從事以漁獵採集為主的經濟生活。

關於本地區的聚落型態與特色已為不少學者所提出，然而筆者認為要討論本地區的聚落型態問題，應先要對本地區遺址的性質作仔細分析，在判斷遺址的類型與功能後，方能具體地討論遺址間的關係及聚落型態的問題。在未經仔細分析之前即對聚落型態下結論，容易產生誤導的結果。從本文的陶器功能分析我們可以得知，本地區的遺址不應只是臨時的、短暫的、為了執行某些特殊活動而形成的遺址，其很大程度上具有居住遺址性質。但這些遺址的居期多長，是屬於全年性使用還是季節性使用者，顯然單就目前的陶器分析並未能進一步說明，而必須有待於將來加入其它方面的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後方能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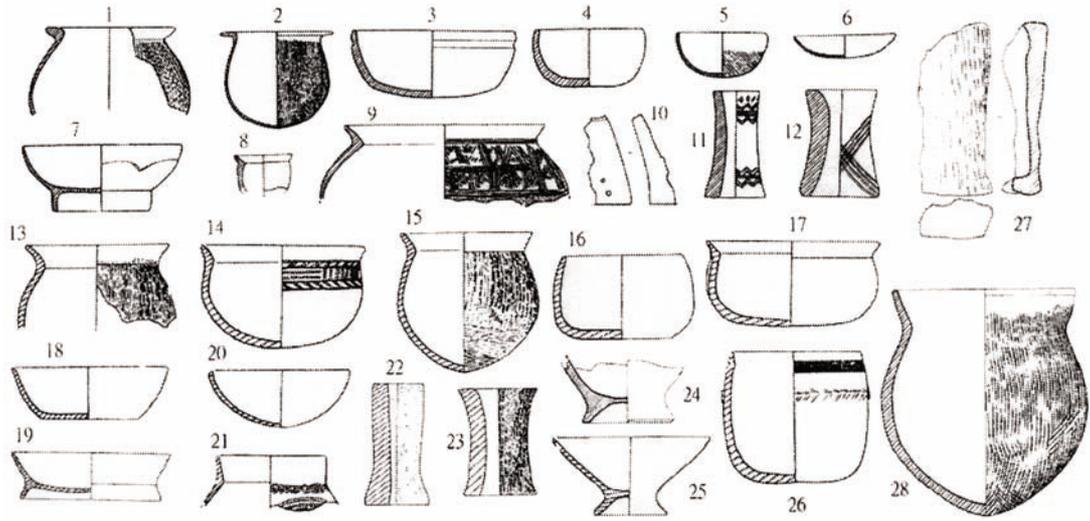


圖6：第I期遺址出土的陶容器

大黃沙：1-2.罐，3.盆，4-5.鉢，6.盤，7.碗，8-9.釜，10.支腳，11-12.器座；咸頭嶺：13.小釜，14，21.小罐，15.罐，16，20.鉢，17.盆，18.小盤，19.圈足盤，22-23.器座，25.豆，26.筒形雙耳杯；大梅沙I區：24.碗豆類器，27.支腳，28.釜罐類器；引自註（11）之11、12，註（16）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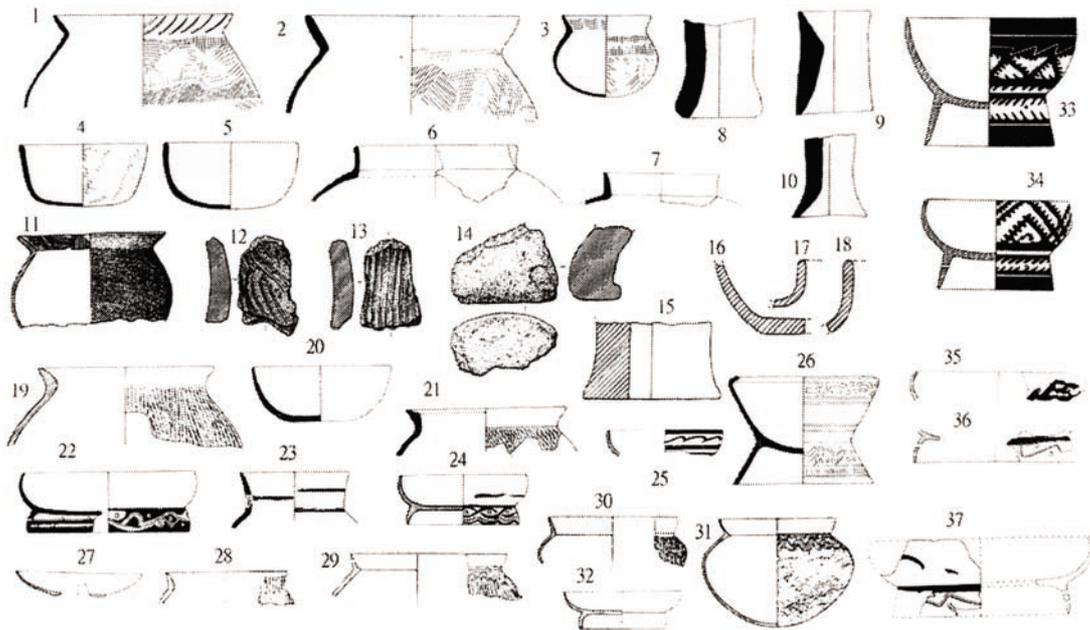


圖7：第II期沙丘遺址出土的陶容器

深灣F層：1-3，6-7.罐，4-5.碗，8-10.器座；馬灣東灣仔一期：11.罐，12-14.器座；下白泥吳家園下層：15.器座，16.鉢腹底部，17-18.器口沿；後沙灣第一期：19-21.釜，20.鉢，22，24-25，26.圈足盤，23.罐；草堂灣第一期：27，32.圈足盤，28-31.釜；龍穴：33-36.圈足盤；白水井：37.圈足盤；引自註（11）之8、13，註（16）之9、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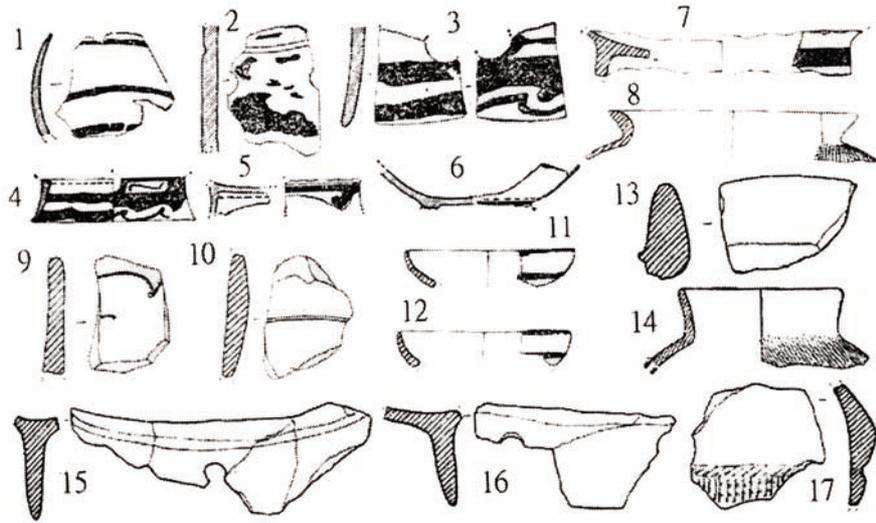


圖8：第II期貝丘遺址出土的陶容器

萬福庵：1-3.圈足殘片，4-5.殘圈足，6.殘盤底；蚝崗：7.殘圈足，8.釜，9-10.刻劃紋陶片，11-12.圈足盤口沿；蜆殼洲：13-14.釜，15-16.圈足盤，17.罐；引自註(16)之14、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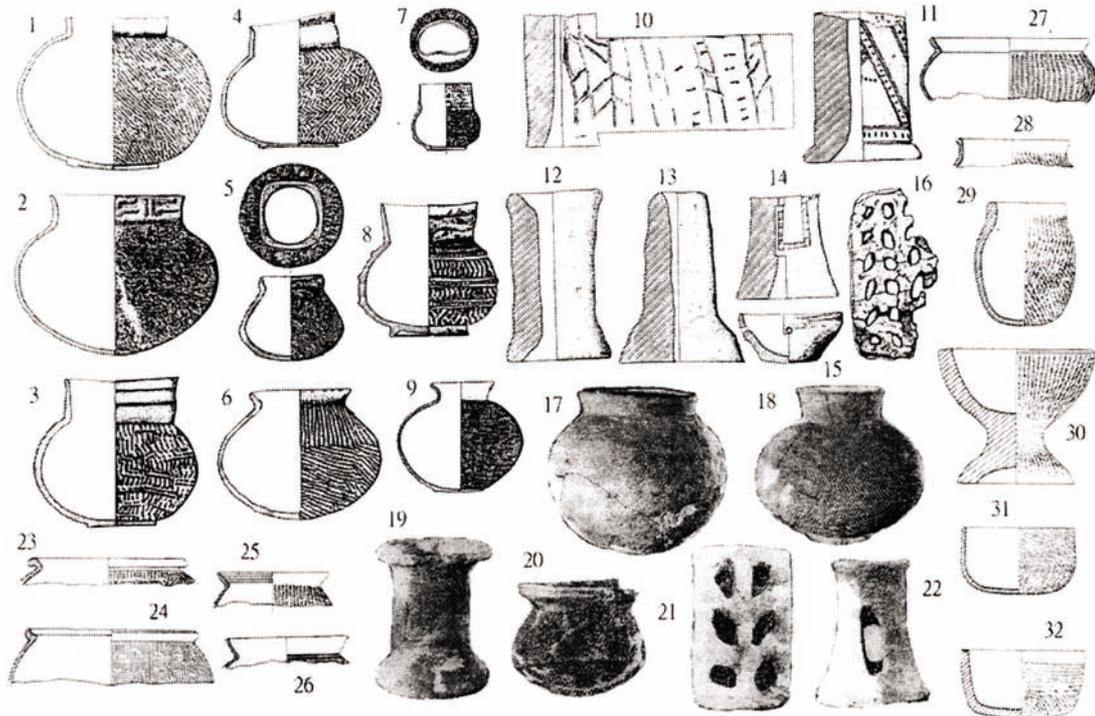


圖9：第III期沙丘遺址出土的陶容器

湧浪上層：1, 9.罐，2.釜，3-4, 8.高領罐，6.小釜，7.壺，10-14.器座，15.穿孔鉢，16.爐算；赤灣：17.罐，18.尊，21.爐算，22.器座；鶴地山下層：19.器座，20.缶；水口井：23-28.釜，29.罐，30.豆，31-32.鉢形釜；引自註(11)之6、註(16)之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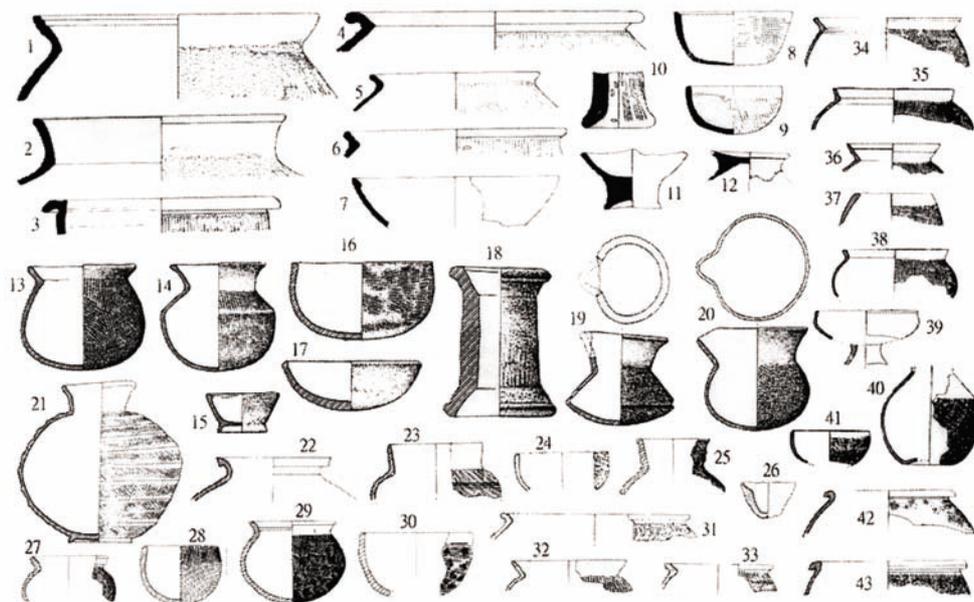


圖10：第IV期沙丘遺址出土的陶容器

深灣Cb層：1-6, 12.罐, 7.碗, 8-9.碗, 10.器座, 11.高足碗；馬灣東灣二期：13-14.罐, 15.碗, 16-17.鉢, 18.器座, 19-20.帶流罐；後沙灣第二期：21-22.罐；草堂灣第二期：23.罐, 24.鉢；向南村：25.IV式罐, 27, 29.釜罐類器, 28.鉢, 30.盆；南沙灣：31-33.釜；稜角嘴：26.小杯；東澳灣：34-36, 38, 42-43.釜, 37, 41.鉢, 39.豆, 40.罐；引自註(11)之8、9、12-14, 註(16)之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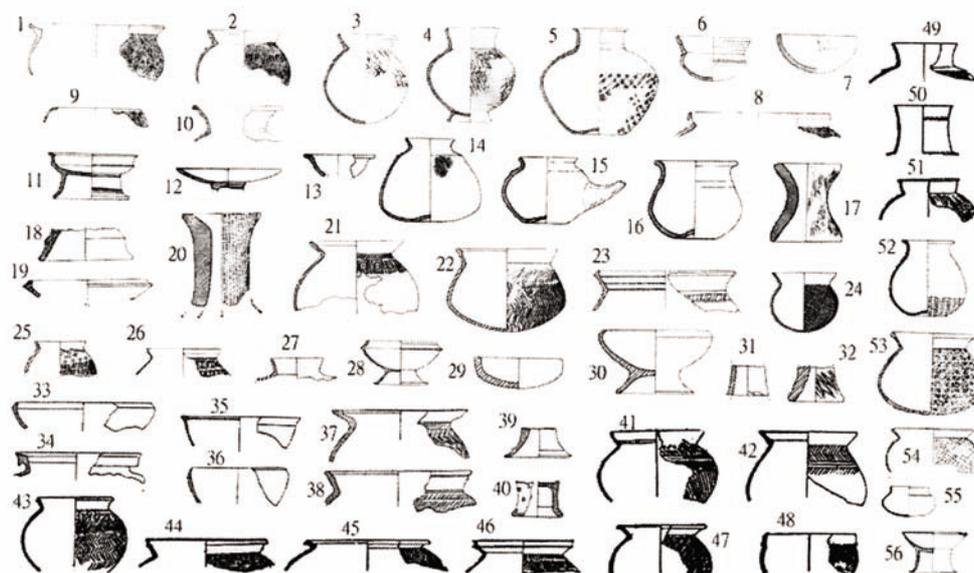


圖11：第IV期貝丘遺址出土的陶容器

村頭：1-3, 6-8.釜, 4-5, 14, 16.罐, 9.鉢, 10.尊, 11.盤, 12-13.豆, 15.帶把罐, 17.器座；龍眼崗：18.圈足, 19.豆, 20.器座；魷魚崗：21-22, 24, 26.釜, 23, 25, 27.罐, 28, 30.豆, 29.鉢, 31-32.器座；灶崗：33, 35-36.豆, 34, 37-38.釜, 39-40.器座；河宕：41-42, 45-48.釜, 43-44, 49-51.罐；茅崗：52.罐, 53, 54.釜, 55.盂, 56.豆；引自註(11)之17-19, 21, (16)之14、23

【註】

- (1) a. 楊式挺, 〈論西樵山文化〉, 《考古學報》1985年第1期; b. 楊式挺, 〈“大灣文化”初議——珠江三角洲考古學文化命名探討〉, 《嶺南文物考古論文集》, 廣東省地圖出版社, 1998 (原刊《南方文物》1997年第2期); c. 鄧聰, 〈大灣文化試論〉, 《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1994; d. 廣東省博物館, 〈廣東考古十年概述〉,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1979-1989》, 文物編輯委員會編, 文物出版社, 1990。
- (2) 李果, 〈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聚落特色〉, 《考古》1997年第2期, 頁63。
- (3) 嚴文明, 〈珠海考古散記〉, 《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 廣東人民出版社, 頁231, 1991。
- (4) a. 朱非素, 〈珠海考古研究新成果〉, 《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 廣東人民出版社, 頁240, 1991; b. 朱非素, 〈珠江三角洲貝丘、沙丘遺址和聚落形態〉, 《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1994; c. 鄧興華, 〈珠江三角洲史前文化分期〉, 《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 香港市政府, 頁46, 1993。
- (5) 鄧興華, 〈香港沙柳塘灣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收穫〉, 《東南亞考古論文集》, 香港市政府, 頁503, 1995。
- (6) a. 商志香覃、譚世龍, 〈環珠江口史前沙丘遺址的特點及有關問題〉, 《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 深圳博物館, 頁165, 1994; 原刊於《文物》1990年第11期; b. 趙善德, 〈珠海沙堤遺址研究〉, 《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 珠海博物館等編, 頁262, 1991。趙氏與商等的觀點略有不同, 他所謂的遷徙可能祇限於低山和沙堤之間。
- (7) 蕭一亭, 〈海灣沙丘遺址不應祇是季節性活動的居址〉, 《東南亞考古論文集》, 頁114, 1995。
- (8) 陳光祖, 〈台北地區考古遺址陶片之科學分析及相關問題研究〉, 《田野考古》第2期, 頁31, 1991。
- (9) 陳瑪玲, 〈鵝鑾鼻III-IV期文化相的聚落模式與系統〉, 《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54期, 頁69, 2000。
- (10) Henrickson, Elizabeth F. and Mary M. A. McDonald, Ceramic Form and Function: An Ethnographic Search and on Archaeological Applic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5 (3): 631-634, 1983.
- (11) i. 澳門: a. Kelly, W., Coloane, Maca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JHKAS)*, Vol. IV, pp. 12-18, 1973.; b. Meacham, W., *Hac Sa Wan, Macau, JHKAS*, Vol. VII, pp.27-33, 1979; c. Meacham, W., *Hac Sa Wan, Macau, JHKAS*, Vol. XI, pp.97-106, 1986; d. 鄧聰、鄭煒明, 〈澳門黑沙〉, 香港中文大學, 澳門基金會, 1996; e. 甌燕, 〈試論史前南海地區沙丘和貝丘遺址〉, 《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 深圳博物館, 頁168-179, 1994; f. 李松生, 〈試論咸頭嶺文化〉, 《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 深圳博物館編, 文物出版社, 頁187-191, 1994。
ii. 春磡灣: a. Tomlin, S., *Chung Hom Wan Excavation, JHKAS*, Vol. II, pp.18-21, 1971.; b. Tomlin, S., *Chung Hom Wan, JHKAS*, Vol.III, pp.29-33, 1972; c. Bard, S., *M. Chung Hom Wa, JHKAS*, Vol.VI, pp.9-25, 1976; d. 參看本註之1之e, f。
iii. 鮑魚灣: a. Williams, H. D., *Po Yue Wan, JHKAS*, Vol. IX, pp.14-22, 1982.; b. Meacham, W. *Po Yue Wan, JHKAS*, Vol. X, pp.58-60, 1984; c. Crawford, J.R. *Po Yue Wan, JHKAS*, Vol. VII, pp.64-79, 1986。
iv. 長洲西灣: a. Meacham, W. *Sai Wan, JHKAS*, Vol. VII, pp.36-37, 1979; b. Rodwell, S. & Welling, P., *A report of the excavations at Lung Sai Wan, Cheung Chau. JHKAS*, Vol. XII, pp.116-125, 1990; c. 同註(4)之c。
v. 虎地和過路灣: a. Meacham, W., *New C14 dates and advances in Establishing a precise chronology for Hong Kong's prehistory, JHKAS*, Vol. XIII, pp.115-117, 1993; b. 註(4)之b, c。
vi. 湧浪: a. 同註(23); b. Meacham, W., *Middle and Late Neolithic at Yung Long South.*, 《東南亞考古論文集》,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 頁445-466, 1995; c. 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 〈香港湧浪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 《考古》第6期, 頁35-53, 1997; d. 同註(4)之b, c。
vii. 蟹地灣: a. William, B.V., *Hai Dei Wa, JHKAS*, Vol. VII, pp.14-15, 1979; b. William, B.V., *Hai Dei Wa, JHKAS*, Vol.VIII, pp.27-51, 1980; c. 商志香覃, 〈香港蟹地灣遺址的考古分期及文化內涵〉, 《考古與文物》第3期, 頁32-43, 1998; d. 參看本註之1之e, f。
viii. 深灣: a. 秦維廉編, 《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 香港: 香港考古學會, 1978; b. 同註(4)之c及本註之1之e。
ix. 石壁東灣: 區家發等, 〈香港石壁東灣新石器時代遺址——1987、1988年兩次發掘綜合報告〉, *JHKAS*, Vol. XII, 頁45-51, 1990。
x. 龍鼓上灘: Meacham, W., *Report on Salvage excavations at Lung Kwu Sheung Tan 1990. JHKAS*, Vol. XIII, pp.13-32, 1993。
xi. 大黃沙: 文本亨、譚世龍, 〈深圳市大黃沙沙丘遺址發掘簡報〉, 《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 深圳博物館編, 文物出版社, 頁17-27, 1994。
xii. 大梅沙I區: 楊耀林, 〈深圳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年代分期及相關問題的探討〉, 《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頁379-387, 1994。
xiii. 後沙灣: 李子文, 〈淇澳島後沙灣遺址發掘〉, 《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 珠海博物館等編, 頁3-21, 1991。
xiv. 東澳灣: 李岩、李子文, 〈廣東珠海市淇澳島東澳灣遺址發掘簡報〉, 《考古》1990年第9期, 頁797-802。
xv. 水井口: 珠海市平沙區等編, 〈平沙大虎水井口遺址發掘紀要〉, 《珠海平沙出土宋元文物》,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3。
xvi. 白水井: 楊式挺、林再圓, 〈從中山龍穴白水井發現的彩陶遺址說起〉, 《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論文集》

- 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379-387，1994。
- xvii. 魷魚崗：李子文、李岩，〈廣東南海市魷魚崗貝丘遺址的發掘〉，《考古》第6期，頁65-76，1997。
- xviii. 灶崗：何紀生，〈廣東南海縣灶崗貝丘遺址發掘簡報〉，《考古》第3期，頁153-169，1984。
- xix. 河宕：楊式挺、陳志杰，〈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3輯，文物出版社，1981。
- xx. 蜆殼洲：a. 李子文、李岩，〈廣東高要縣蜆殼洲發現新石器時代貝丘遺址〉，《考古》第6期，頁565-568，1990；b. 古運泉、李岩，〈高要縣龍一鄉蜆殼洲貝丘遺址〉，《文物》第11期，頁8-13，1991；c. 陳小鴻，〈高要廣利貝丘遺址又有重要發現〉，《廣東省博物館館刊》，1988年第1期，頁7、12，1988。
- xxi. 茅崗：楊豪、楊耀林，〈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第12期，頁31-46，1983。
- xxii. 金蘭寺中B層：參看本註之1之e。
- (12) 同註(4)之b, c。
- (13) 以上四期劃分與鄒興華(參看註(4)之c)的分期相似，但亦有不同之處。例如鄒氏把金蘭寺下層、蜆殼洲和萬福庵等遺址放置在距今6500至5700年之內。但據不少學者意見(如李岩和李子文、朱非素及楊式挺等)，此三個遺址年代相近，應約在距今5500至5000年之間；參看註(1)之b、註(4)之b及註(37)。本文採用後者意見。另外，前、後期的劃分主要是為了方便各遺址的遺物比對工作；據一些學者指出，約在距今4200年前後，部分遺址(特別是貝丘遺址)的文化內涵(如陶器質地和出土遺蹟所反映的現象)有顯著的變化(註(4)之c)。這樣的劃分正好方便我們觀察前、後期遺址的文化內涵之變異情況。
- (14) 參看註(1)之a、註(4)之b, c、註(11)之1.澳門之e，頁117。
- (15) 如吳曾德、葉楊，〈論新石器時代珠江三角洲區域文化〉，《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頁149，1994；及鄒興華，參看註(4)之c。
- (16) 陶器統計資料來源自：i. 黑沙：同註(11)之1。ii. 湧浪：同註(11)之6。iii. 蟹地灣：同註(11)之7。iv. 咸頭嶺：彭全文等，〈深圳市大鵬咸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文物》第11期，頁1-11，1994。v. 大黃沙：同註(11)之11。vi. 大梅沙：葉楊，〈廣東深圳大梅沙遺址發掘簡報〉，《文物》第11期，頁46-58，1993。vii. 深灣：同註(11)之8。viii. 石壁東灣：同註(11)之9。ix. 馬灣東灣仔：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等，〈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考古》第6期，頁1-17，1999。x. 下白泥吳家園：香港考古學會，〈香港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的發掘〉，《考古》第6期，頁26-42，1990。xi. 後沙灣：同註(11)之13。xii. 草堂灣：梁振興、李子文，〈三灶島草堂灣遺址發掘〉，《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珠海博物館等編，頁22-33，1991。xiii. 龍穴和白水井：楊式挺、林再圓，〈從中山龍穴白水井發現的彩陶遺址說起〉，《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379-387，1994。xiv. 萬福庵、龍眼崗：李岩、李子文，〈廣東東莞市三處貝丘調查〉，《考古》第3期，頁193-197，1991。xv. 蚝崗：何紀生，〈廣東南海縣灶崗貝丘遺址發掘簡報〉，《考古》第3期，頁153-169，1984。xvi. 蜆殼洲：同註(11)之20。xvii. 金蘭寺：莫稚，〈廣東考古調查發掘的新收穫〉，《考古》第12期，頁666-668，1961。xviii. 赤灣：和鶴地山下層：莫稚，〈深圳市考古重要發現〉，《文物》第7期，頁17-23，1982。xix. 水口井：同註(11)之15。xx. 向南村：葉楊等，〈深圳市南山向南村遺址的發掘〉，《考古》第6期，頁77-86。xxi. 南沙灣：趙善德，〈前山鎮南沙灣遺址發掘〉，《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珠海博物館等編，頁34-45。xxii. 稜角咀：龍家有，〈香洲區稜角咀遺址發掘〉，《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珠海博物館等編，頁46-56。xxiii. 村頭：李岩，〈東莞村頭遺址第二次發掘簡報〉，《文物》第9期，頁25-34。
- (17) 請參看註(1)之a；註(2)，頁64；註(4)之b, c；註(6)；註(7)；及陳有貝，〈中國東南地方新石器時代的地域關係和文化接觸〉，福岡：日本國立九州大學大學院比較社會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1999；〈廣東南、北地區的史前文化差異——兼論台灣史前史的相關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55期，頁64-85，2000。
- (18) 張光直，〈中國沿海地區的農業起源〉，《農業考古》1984年第2期；〈中國東南海岸的“富裕的食物採集文化”〉，《上海博物館集刊》1987年第4期。
- (19) 參看註(9)，頁77；及註(10)。
- (20) 測量出的數據，由於篇幅所限，在此不再列舉，可參看陳炳輝，〈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的聚落型態問題〉，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附錄一，頁136-142，2001。
- (21) 有學者曾同樣以口部直徑、頸部直徑和頸高的對應關係(即本文所採用的方法)，對英國及歐洲鄰近地區的羅馬時代的大杯子(Romano-British beakers)進行排隊法分析，研究出該陶器的型態有地區差異及早晚發展的趨勢(Tyers 1978；轉引自Orton etc. 1993：185)。不過據Spaulding(1978：27)指出，排隊法並不祇用於時間的面向(dimension)，其它面向也是可以用來排隊的。本文即用於觀察同時限的陶器形態的差異性。(以上引自：Tyers, P. A., The Poppy-head beakers of Britain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barbotine decorated beakers of the Rhineland and Switzerland, in Arthur, P. R. AND Marsh, G. D. (ed.), *Early fine wares in Roman Britain*,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 British Series 57 (Oxford: Bar), 61-107, 1978.; Orton, Clive., Paul, Tyers. & Alan, Vince., *Chronology*, in *Pottery in Archaeology*, pp.182-19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aulding, A. C., *Artifact Classes, Association, and Seriation*. In *Archaeological Essays in Honor of Irving B. Rouse*, edited by R. C. Dannel and E. S. Hall, Jr., pp.27-40. Mouton, The Hague, 1978.)